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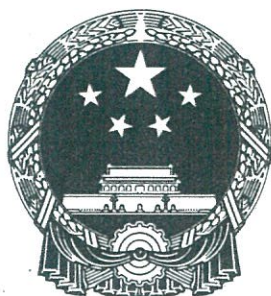
月浦治超卸货场建设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签字）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19294016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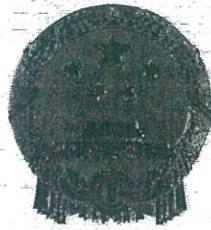
名称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大华路27号4座114房
法定代表人	许坚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2 月 2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大华路27号4座114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119294016XW 法定代表人:许坚鹏

注册资本:72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4056461 有效期至:2021年04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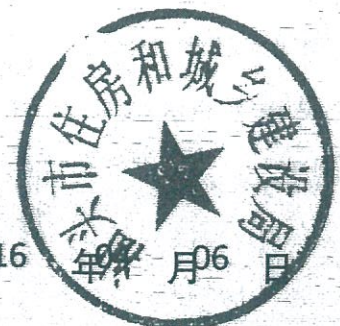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5] 040236

单位名称: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许坚鹏

单位地址: 汕头市外马路 211 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



发证机关:

2015 年 4 月 3 日

延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何浩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12101914



聘用企业：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4334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3075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5月20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484

证书信息

姓名	何浩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1198712101914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4-2-7
有效期至	2020-2-6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1-17

信息搜索类别: ▼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坚鹏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赵汉光	联系电话	1892964193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外马路211号	有效期至	2017/3/1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

本市网站链接 ▼

企业网站链接 ▼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1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 0754-88572138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6〕965号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9144051119294016XW)、许坚鹏(440504194510200831)、陈蝶松(440524196507247211)、何浩逢(445221198712101914)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11月8日到2016年11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1月8日

专用章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许坚鹏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04194510200831,
现委托何浩逢同志(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12101914)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月浦治超卸货场建设
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许坚鹏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何浩逢 (签字)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投标函

致：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月浦治超卸货场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2267088.88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4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2月25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何浩逢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浩逢

日期：2016年11月21日

电话：0754-88687028 传真：0754-88637108。



ank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正本 Original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LG3861161915AA

开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致: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保函作为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受益人")提供月浦治超卸货场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所需的担保文件。

我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685号光大银行大厦, 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出具的说明下列任一事项的书面索款通知(需经受益人开户行核实其真实性)及正本保函的7个工作日内, 保证给付受益人金额为不超过CNY40,000.00(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款项。

- 1、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本保函自2016年11月25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17年2月25日。

本保函到期后, 请将正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 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 本保函均告失效。

任何索赔要求务必于本保函到期日之前送达我行。

保证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有权签字代表: (签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685号光大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0635



024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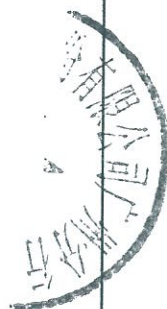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正本 Original

电 话: 020-38730249

传 真: 020-3873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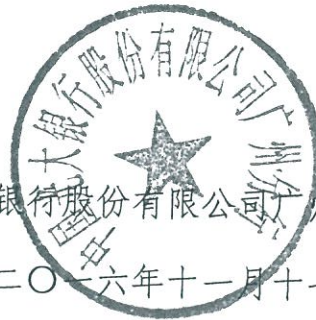
隶属关系证明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分行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上级主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系我分行二级分行。

特此证明。

注：此保函仅限用于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开具的
投标保函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